

证券代码：839817

证券简称：力德气体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998,190.6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64,574.05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0元。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30,000,000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1,800,000股减去不参与分配的股份1,800,000股，股东大连天联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大连军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80万股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60元。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1.44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 30000000（1.60/10）/31800000 =0.1509434；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前收盘价- 0.1509434 ）÷（1+ 0 ）。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5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 R 日（R 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5	大连天联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922	大连军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法第一六六条第3款“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章程第一四九条“公司非发起人股东大连天联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军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参加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比例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定。”之规定，经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股东大连天联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军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80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对公司股东大连天联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军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采取形式上自行派发、实质上不进行权益分派。

五、联系方式

地址：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6号 联系人：王军

电话：0411-87331811 传真：0411-87331811

六、备查文件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07-01